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1. 凡經由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已通過 93 至 96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得於錄取入學報到時逕持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至錄取大學繳驗，不需填寫本表。
2. 凡不屬於前項者，一律須填寫本表連同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先行郵寄審查。若未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者，視同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不得參加登記。
3. 繳件時間：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0 日。
4. 聯絡電話：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5. 繳交證件（可複選）：所勾選之項目，須與信封內所附之文件吻合。應繳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二、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或至本會「網路資格審查登錄系統」(<http://www.uac.edu.tw>)查詢。
6. 親自簽名：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